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5月16日14：00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5月16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5月15日—2017年5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5日下午15:00至2017年5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

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5日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截至2017年5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双河路九号燕京啤酒科技大厦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提案1：《2016年度董事会报告》

提案2：《2016年度监事会报告》

提案3：《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提案4：《2016年年度报告》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提案5：《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提案6：《关于确定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及续聘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提案7：《关于确定2016年度内控审计报酬及续聘2017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提案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提案9：《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上还将听取《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特别说明：

(1) 提案 8：该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2) 上述议案均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 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章程》修正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2017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2016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6 年年度报告及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
5.00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确定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及续聘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确定 2016 年度内控审计报酬及续聘 2017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登记时间和登记地点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17年5月8日至5月10日的上午8:00—11:30，下午13:00—17:00 登记。

(3) 登记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双河路九号燕京啤酒证券部。

2. 登记手续

(1) 社会公众股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授权代表请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出席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以及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3、联系方式

(1) 联系电话：010—89490729

传真：010—89495569

(2) 联系人：李影 崔友风

(3)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双河路九号燕京啤酒证券部 邮编：101300

(4) 电子邮箱：yj000729@126.com

4、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4.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729
2. 投票简称：燕京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 年 5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委托人情况

- ① 委托人姓名（盖章）：
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③ 委托人股东账号：
④ 委托人持股数：

2、受托人情况

- ① 受托人姓名：
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经委托人授权，受托人行使以下表决权（“表决意见”栏内相应表决意见处填上“○”）：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2016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6 年年度报告及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			
5.00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确定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及续聘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确定 2016 年度内控审计报酬及续聘 2017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如果本委托人对上述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